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8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1 月 28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2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28 日 9:15—15:00 期间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金塘西路 101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会议召集人：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邹承慧先生主持。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7、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共 68 人，代表股份 591,952,86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231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535,803,60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1.976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4 人，代表股份 56,149,25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55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5 人，代表股份 65,149,25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56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9,000,00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1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4 人，代表股份 56,149,25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550%。

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 2022 年度债务性融资授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90,257,1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7135%；反对 1,694,5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863%；弃权 1,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3,453,5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3972%；反对 1,694,5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6010%；弃权 1,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18%。

2、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90,059,0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6801%；反对 1,881,1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3178%；弃权 12,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2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3,255,4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0931%；反对 1,881,1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8874%；弃权 12,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95%。

此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3 以上通过。

3、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3.01 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为苏州爱康薄膜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4,148,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7.7652%；反对 20,995,1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2.2262%；弃权 5,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8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4,148,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7.7652%；反对 20,995,1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2.2262%；弃权 5,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86%。

关联股东邹承慧、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江阴爱康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为 526,803,60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7602%。

此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3 以上通过。

3.02 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为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4,148,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7.7652%；反对 20,995,1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2.2262%；弃权 5,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8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4,148,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7.7652%；反对 20,995,1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2.2262%；弃权 5,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86%。

关联股东邹承慧、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江阴爱康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为 526,803,60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7602%。

此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3 以上通过。

3.03 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为上海爱康富罗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3,252,1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0880%；反对 1,883,4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8910%；弃权 13,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2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3,252,1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0880%；反对 1,883,4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8910%；弃权 13,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210%。

关联股东邹承慧、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江阴爱康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为 526,803,60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7602%。

此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3 以上通过。

3.04 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为苏州爱康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3,253,1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0895%；反对 1,883,4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8910%；弃权 12,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9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3,253,1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0895%；反对 1,883,4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8910%；弃权 12,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95%。

关联股东邹承慧、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江阴爱康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为 526,803,60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7602%。

此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3 以上通过。

3.05 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为南通爱康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90,063,8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6809%；反对 1,883,4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3182%；弃权 5,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3,260,2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1004%；反对 1,883,4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8910%；弃权 5,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86%。

此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3 以上通过。

3.06 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为赣州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90,056,7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6797%；反对 1,883,4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3182%；弃权 12,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2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3,253,1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0895%；反对 1,883,4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8910%；弃权 12,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95%。

此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3 以上通过。

3.07 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为江西慧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4,148,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7.7652%；反对 20,995,1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2.2262%；弃权 5,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8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4,148,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7.7652%；反对 20,995,1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2.2262%；弃权 5,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86%。

关联股东邹承慧、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江阴爱康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为 526,803,60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7602%。

此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3 以上通过。

3.08 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为伊川县佳康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90,063,8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6809%；反对 1,883,4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3182%；弃权 5,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3,260,2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1004%；反对 1,883,4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8910%；弃权 5,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86%。

此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3 以上通过。

3.09 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为朝阳爱康电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90,068,2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6816%；反对 1,883,4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3182%；弃权 1,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3,264,6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1072%；反对 1,883,4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8910%；弃权 1,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18%。

此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3 以上通过。

3.10 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为锦州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90,068,2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6816%；反对 1,883,4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3182%；弃权 1,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3,264,6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1072%；反对 1,883,4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8910%；弃权 1,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18%。

此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3 以上通过。

3.11 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为大安市爱康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90,063,8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6809%；反对 1,883,4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3182%；弃权 5,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3,260,2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1004%；反对 1,883,4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8910%；弃权 5,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86%。

此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3 以上通过。

3.12 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为新疆爱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70,946,20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6.4513%；反对 20,995,1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5468%；弃权 1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4,142,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7.7561%；反对 20,995,1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2.2262%；弃权 1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77%。

此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3 以上通过。

3.13 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为特克斯昱辉太阳能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70,949,40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6.4518%；反对 20,995,1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5468%；弃权 8,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4,145,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7.7610%；反对 20,995,1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2.2262%；弃权 8,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27%。

此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3 以上通过。

3.14 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为新疆聚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70,949,40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6.4518%；反对 20,995,1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5468%；弃权 8,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4,145,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7.7610%；反对 20,995,1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2.2262%；弃权 8,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27%。

此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3 以上通过。

3.15 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为浙江瑞旭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70,949,40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6.4518%；反对 20,995,1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5468%；弃权 8,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4,145,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7.7610%；反对 20,995,1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2.2262%；弃权 8,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27%。

此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3 以上通过。

3.16 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为九州方园博州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70,948,40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6.4517%；反对 20,996,1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5469%；弃权 8,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4,144,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7.7595%；反对 20,996,1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2.2278%；弃权 8,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27%。

此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3 以上通过。

3.17 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为丹阳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70,956,50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6.4530%；反对 20,995,1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5468%；弃权 1,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4,152,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7.7719%；反对 20,995,1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2.2262%；弃权 1,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18%。

此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3 以上通过。

3.18 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为内蒙古四子王旗神光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70,949,40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6.4518%；反对 20,995,1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5468%；弃权 8,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4,145,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7.7610%；反对 20,995,1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2.2262%；弃权 8,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27%。

此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3 以上通过。

3.19 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为苏州慧昊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70,949,40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6.4518%；反对 20,995,1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5468%；弃权 8,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4,145,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7.7610%；反对 20,995,1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2.2262%；弃权 8,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27%。

此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3 以上通过。

3.20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江阴慧昊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70,949,40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6.4518%；反对 20,995,1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5468%；弃权 8,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4,145,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7.7610%；反对 20,995,1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2.2262%；弃权 8,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27%。

此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3 以上通过。

3.21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赣州慧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4,152,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7.7719%；反对 20,995,1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2.2262%；弃权 1,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1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4,152,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7.7719%；反对 20,995,1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2.2262%；弃权 1,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18%。

关联股东邹承慧、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江阴爱康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为 526,803,60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7602%。

此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3 以上通过。

3.22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崇左市爱康能源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90,068,2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6816%；反对 1,883,4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3182%；弃权 1,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3,264,6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1072%；反对 1,883,4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8910%；弃权 1,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18%。

此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3 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易美怀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91,076,9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8520%；反对 874,7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478%；弃权 1,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4,273,3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6555%；反对 874,7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3427%；弃权 1,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18%。

5、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沈龙强先生、官彦萍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5.01《关于选举沈龙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589,712,94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621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2,909,3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6.5619%。

沈龙强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02《关于选举官彦萍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589,708,65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620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2,905,04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6.5553%。

官彦萍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黄楚玲、黄佳曼

（三）结论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2022-013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不涉及新冠药物的研发业务。公司 2021 年 3HP 产品不含税销售额约为人民币 138 万元（未经审计），占公司已经披露的 2020 年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0221%。公司 3HP 产品在市场推广过程中存在客户开发进度和数量不及预期、竞争对手竞争等风险，未来能否增加该产品销售收入存在不确定性。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印发的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 32 号《关于对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以下简称"关注函"）已收悉，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陇科学）对关注函高度重视，并对关注函所列问题逐一进行核查，现将有关情况回复和公告如下；

一、请说明你公司 3HP 的具体用途、研发生产流程，是否已投入生产、使用领域、获取订单数量、收入及占比等情况，3HP 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具体关联及判断依据，并说明相关依据是否具有客观性和权威性，你公司是否已就"经酰酐修饰的 β-乳清蛋白（3HP-β-LG）对新冠肺炎病毒感染的保护作用及机制"进行验证。

回复：

1、3-羟基邻苯二甲酸酐（英文名 3-Hydroxyphthalicanhydride，缩写为 3HP，CAS 号：37418-88-5）是一种有机医药中间体，可用于合成具有生理活性的医药化合物。3HP 具体用途如下；合成 3-羟基邻苯二甲酸酐改性的人血清白蛋白；合成沙利度胺衍生的 NF-κB 抑制剂（吡咯烷二硫代氨基甲酸盐（PDTC）；作为抗 HPV 生物蛋白敷料；用于修饰蛋白质，动物或人体的蛋白质经酸酐修饰后，具有抗病毒等活性。

2、3HP 研发生产流程

（1）"新型精细化学品 3-羟基邻苯二甲酸酐的制备与纯化" 是 2019 年公司主要研发投入项目之一，相关信息在 2020 年 7 月 8 日披露的《西陇科学：关于对 2019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之研发费用增加原因中已说明。研发流程：预研-立项-研发小试-研发中试。

（2）生产流程：该产品工艺较复杂，提纯难度高，生产周期较长。目前公司该产品小试工艺成熟，已经进行少量生产，如果 3HP 有较大订单，公司扩产时间大约需要 1-2 年。

3、使用领域、获取订单数量、收入及占比

公司 2021 年该产品不含税销售额约为人民币 138 万元，占公司已经披露的 2020 年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0221%。

4、3HP 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具体关联及判断依据，并说明相关依据是否具有客观性和权威性，你公司是否已就"经酰酐修饰的 β-乳清蛋白（3HP-β-LG）对新冠肺炎病毒感染的保护作用及机制"进行验证

根据公开的发明专利 CN112316152A 经酰酐修饰的蛋白质抑制冠状病毒的方法，以及 Nature 子刊 Signal Transduction and Targeted Therapy 于 2021 年 8 月发表的论文《Repurposing of a clinically used anti-HPV agent to prevent and treat SARS-CoV-2 infection as an intranasal formulation,Signal Transduction and Targeted Therapy,10.1038/s41392-021-00737-7》阐述了 3HP-β-LG 能在体外有效地抑制 SARS-CoV-2 活病毒。（该论文作者团队：呼吸疾病国家重点实验室.杨子峰教授、姜世勃教授和刘叔文教授等[OA].2021-09-06.）公司微信公众号发布该产品的推文关于 3HP 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相关描述，均客观引自上述公开发表的论文。该论文研究成果是否具有客观性和权威性，公司无法判断。

公司不涉及新冠药物的研发业务，3HP 新的作用及机制取决于下游相关科研机构和药企的应用开发，因此公司未就"经酰酐修饰的 β-乳清蛋白（3HP-β-LG）对新冠肺炎病毒感染的保护作用及机制"进行验证。

二、请说明"3HP 获得客户认可，质量等同于国外同类产品甚至纯度更高，且生产稳定"的判断依据，你公司与客户洽谈合作的时间、内容、洽谈进展、是否签署相关协议等情况，并提供证明材料。

回复：

1、"3HP 获得客户认可，质量等同于国外同类产品甚至纯度更高，且生产稳定"的判断依据

根据国外某些品牌官方网站 3HP 产品公开信息，其同类产品纯度在 97%-98%。公司自主研发生产的 3HP，根据多批次质量分析报告，外观、纯度等指标均符合标准规定，其中纯度标准不低于 98%。目前公司 3HP 产品客户为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波生物），双方就 3HP 产品已保持多年合作关系，公司 3HP 产品质量和稳定性获得该客户认可。

2、客户合作情况

目前公司 3HP 产品客户为锦波生物。公司采用以销定产模式，客户根据自身需求，提出 3HP 产品纯度、质量等定制化要求，公司与客户就每次产品销售签订销售合同。

公司自 2021 年以来向锦波生物销售 3HP 产品的情况（未经审计）：

年份	销量（g）	不含税销售额（元）	平均不含税单价（元 /g）
2021 年度	2,900	1,385,840.69	477.88
2022 年至今	400	191,150.44	477.88

公司已向深交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三、请说明你公司在"互动易"、"微信"平台上披露的上述信息，是否属于对公司股价存在重大影响的信息，是否达到临时公告披露的标准，是否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用"互动易"、"微信"平台迎合市场热点、利用新冠药物概念炒作公司股价的情形。

回复：

1、公司微信公众号平台为公司进行产品和品牌宣传的渠道之一，面向供应商、客户或潜在客户、公司员工及其他相关方进行公司和产品动态报道。3HP 产品推文是公司众多产品推文之一，发布该产品推文目的是根据国内相关专家学者近期发表的论文研究成果，完整介绍公司 3HP 产品，该产品推文结尾亦注明公司全国销售服务热线及相关销售人员联系方式，是为公司该产品寻找潜在客户，无任何通过微信公众号平台迎合市场热点、利用新冠药物概念炒作公司股价之意图。公司通过微信公众号进行产品推广属于公司经营中的正常商业行为。

2、公司在"互动易"上披露"目前我司 3HP 处于国内市场推广阶段"、"公司目前小试工艺成熟，如果 3HP 有较大订单，公司扩产时间大约需要 1-2 年"，是谨慎、客观的描述了目前该产品的现状，并未夸大相关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等方面的影响。公司 2021 年 3HP 产品不含税销售额约为人民币 138 万元（未经审计），占公司已经披露的 2020 年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0221%，该产品的销售金额和利润均对公司无重大影响，相关信息不属于对公司股价存在重大影响的信息，未达到临时公告披露的标准，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的情形。

3、公司在微信平台及"互动易"上均未发布产品售价、产能、产量、销量等与产销量、利润相关的信息及未披露的财务数据。且公司在互动易上回复投资者"是否用于新冠药物请关注相关科研机构和药企的官方发布"，未迎合市场热点或者与市场热点不当关联。

4、公司核查了 2021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2 年 1 月 20 日期间及前后较短时间内公司的主要信息披露如下：2021 年 10 月 26 日，公司披露了《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2021 年 12 月 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的提示性公告》；2021 年 12 月 8 日公司披露了《西陇科学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2021 年 12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2 年 1 月 8 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入选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2022 年 1 月 15 日披露了《关于股票交易风险的提示性公告》等。

综上所述，经过公司管理层讨论与审慎分析，公司认为公司股价波动较大是受多重因素影响。公司认为在"互动易"、"微信"平台上披露的上述信息，不属于对公司股价存在重大影响的信息，没有达到临时公告披露的标准，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的情形，不存在利用"互动易"、"微信"平台迎合市场热点、利用新冠药物概念炒作公司股价的情形。

需要说明的是公司亦应当对新冠相关研究资料引述具有高度敏感性，在今后公司微信公众号平台发布相关产品推文时，进行更为严格的审核、复核程序。

四、2021 年 12 月 3 日、12 月 6 日、12 月 30 日及 2022 年 1 月 13 日，你公司 4 次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称"未发现公共媒体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请说明你公司上述公告是否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真实性、准确性的情形。

回复：

1、《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未报道公司未公开的重大信息；公司通过关键词检索，查阅了其他公共媒体，未发现有相关报道公司未公开的重大信息。公司未检索到近期披露了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研究报告。

2、公司通过微信公众号平台宣传渠道发布的 3HP 产品信息，不属于对公司股价存在重大影响的信息，没有达到临时公告披露的标准。公司在披露相关《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时亦经过核查，未发现公共媒体报道公司 3HP 产品。

综上，公司 2021 年 12 月 3 日、12 月 6 日、12 月 30 日及 2022 年 1 月 13 日披露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未发现公共媒体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真实性、准确性的情形。

五、请自查并说明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近三个月买卖你公司股票的情况。同时，请明确说明未来三个月，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是否有减持计划，如有，请说明具体内容。

回复：

经公司核查中国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董监高每日持股变化、持股 5% 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情况，以及询问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并取得相关方的书面回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近三个月未曾买卖公司股票。

经公司问询相关方并取得相关方的书面回复，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来三个月无减持公司股份计划。

六、请说明你公司业务基本面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并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市盈率、股价变动情况就股价波动风险进行充分提示。

回复：

1、公司业务基本面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主营业务为化学试剂的生产、研发、销售，以及化工原料贸易，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有序、积极开展，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披露的《2021 年度业绩预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上涨，具体参见上述《2021 年度业绩预告》。

2、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市盈率、股价变动情况就股价波动风险进行充分提示

化学试剂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市盈率、股价变动情况对比如下：

证券代码	股票简称	2022.1.25 估值（亿）	2022.1.25 市盈率（倍）	2021.11.18-2022.1.25 股价涨跌幅
002584	西陇科学	52.7	34.44	46.10%
002741	光华科技	78.2	126.13	-13.34%
688133	泰坦科技	120	82.76	-27.98%
688179	阿拉丁	64.3	86.39	-18.64%
603078	江化微	49.2	84.55	-11.43%
603931